

《澳門刑法典》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 (附註錄及單行法例)

李立基 (MANUEL LEAL-HENRIQUES) 及
申文諾 (MANUEL SIMAS SANTOS) 著

簡介

李明道*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六時，《澳門刑法典》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兩部作品的發行儀式於澳門市政廳貴賓廳舉行，這兩本附有註錄及單行法例的作品皆由李立基 (Manuel Leal-Henriques) 及申文諾 (Manuel Simas Santos) 所著。

對於本地法律工作者而言，不妨再三強調，該兩部作品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兩位卓越的作者多年以來讓我們感受到其作品的質素。

兩位作者多年來主要致力於廣泛出版有關法律犯罪的著作，這是由於他們對該主題有濃厚興趣，也是由於他們在專業職程中所擔當的重要職務的成果。

李立基先生曾擔任澳門審計法院院長職務，現任澳門高等法院法官，而申文諾先生現時則為葡萄牙最高法院刑事分庭共和國助理總檢察長。

在某程度上，本簡介所述的作品是由關於葡萄牙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同類作品所衍生出來的。對於現在的這兩部作品，作者們加入了個人的評論，而這些評論主要是針對在澳門相對應的法典中由於立法程序的複雜性而有不同規定的事宜上。

參閱了本文所介紹的兩本著作後，可發覺當中對兩部法典的某些規定作了嚴謹且具評論性的分析，並曾考慮到法典生效地的特性，特別是在澳門主權過渡的這個階段。

* 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作者們對澳門《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附加的註錄，顯示出他們對本地區法律體系的透徹認識。透過將最終獲通過及公布的文本與原先由狄亞士教授（Professor Figueiredo Dias）制定的草案相比較，以及引載有關準備工作的文件及在澳門舉行的「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的與會者的意見，這些註錄更為充實。

兩部作品的結構雷同，都是分為三部分：

首先是條文的引述。

其次是一欄註記，作者透過引介葡國或外國的學說、或個人觀點（即使與主要的學說及司法見解相反），作出了其註錄或評論，且更以圖解、圖表或示意圖來表示其正在分析的規定的組成要素，這種圖示方式既具有甚佳的教學作用，且必能增加這些作品的價值。它們將永遠成為澳門每位法律工作者必備的參考作品。

最後一欄乃為法例而設，裏面包羅了與被註錄的條文有關的規定的說明，這些說明不僅與刑法典及／或刑事訴訟法典有關，還與單行法例有關。

作者還為上述作品附加了不同的刑事單行法例或與刑事有關的單行法例，這是對理解本地區現行刑事法律架構的整體的一項輔助工具。此外亦附加了由七月二十五日第40/94/M號法令核准的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其重要性及對新法典的補充性顯而易見；而在立法政策方面，則附上澳門立法會司法及安全委員會第5/96/號意見書，該意見書的目的在於解釋因制定《刑事訴訟法典》而涉及的某些刑事政策方面的問題。

正如作者所述，由於澳門高等法院就該等新法典的裁判很少，故沒有作出有關的清單，但這並不是一項重大缺陷，因為作者自己也建議「使用我們一九九五年刊登於葡國的『刑事司法見解』，特別是一共兩冊的第二版共和國《刑法典》，其中就包含了至近期由葡萄牙上級法院作出的司法見解，並可有助於理解因本地區新刑事法律體系引致的基本問題」。

這兩部作品對作者來說是極佳的工作基礎，他們在新的版本中必定將會加入本地法院在適用新法典時所作出的司法見解。至於在澳門現行新刑事法律體系中的規定是好是壞，則只有經過將其適用於生活中的具體情況後，才能進行評估或質疑。

這兩部作品是兩位作者留給本地區的一項寶貴財產。因為在以雙語再次建立澳門的法律體系的過程中，即使將本地區現行主要法例本地化及作出適當修改，甚至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或澳門法官培訓中心作出傑出的培訓工作以培養雙語的澳門法律工作者，都仍然不足夠，而是有必要努力開展一項新的重大工作，就是有關澳門法律的學說著作及司法見解的中譯工作。對此，這兩部作品是甚有價值的。